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98號

原告 千弘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炯儀

被告 簡佳心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管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必原告於主請求外，「附帶」為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，即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。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，關於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，並非「附帶」於主請求者，仍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,65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領回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並自115年4月14日起至領回上開車日止，按日給付720元等語。而原告上開兩項聲明並非屬於附帶請求之主從關係，而係以原告起訴日即115年4月13日為基準區分之給付保管費，而原告第二項聲明屬於定期給付之性質，且其收取權利之存續期間無法確定，應以10年為計算。則原告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628,000元（計算式：720*365

01 *10=2,628,000)，再併算第一項聲明之價額，合計應為2,71
02 2,655元（計算式：2,628,000+84,655=2,712,655），是本
03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12,6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
04 3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5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6 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陳今巾